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398號

原　　告　鑫三能源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徐嘉男（董事）
訴訟代理人　石秋玲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經濟部
代　表　人　沈榮津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謝友仁　律師
　　邱宛琳　律師
　　傅士峰

上列當事人間因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事件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查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及再開準備程序，並定108年7月9日下午2時30分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忠仁
法　官　楊坤樵
法　官　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俞文